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之方式，向110名入選僱員獎勵合共1,468,000股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促致從本公司之資源預撥新股認購款項存入賬戶。委員會須將認購款項用於按面值認購新股，所認購之獎勵股份須以入選僱員名義予以發行。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之方式，向110名入選僱員獎勵合共1,468,000股獎勵股份。一般授權下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8,220,689股股份。除本公佈所述之獎勵股份發行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其他新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促致從本公司之資源預撥新股認購款項存入賬戶。委員會須將認購款項用於按面值認購新股，所認購之獎勵股份須以入選僱員名義予以發行。

於授出獎勵股份之時，全部110名入選僱員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彼等亦並非本集團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除外僱員。

本公司將向入選僱員發行及配發1,468,000股新股，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2%。

新股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468,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1,468,000股股份

發行價（淨值）： 股份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將予籌集之資金： 零

進行發行之理由： 表揚入選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獲配發人身份： 110名入選僱員

股份市價： 1.58港元，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股份之收市價

過往12個月之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以發行股份之方式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歸屬條件： 除須待聯交所就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外，入選僱員享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方面並無施加歸屬條件，獎勵股份將於取得上市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及配發予入選僱員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僅就營運股份獎勵計劃及由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入選僱員持有之有關資金而運作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i)由本公司向入選僱員發行，或(ii)由委員會指派之實體在市場上購入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委員會指派之實體償付之方式作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之本公司股份獎勵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除外僱員」	指	(i)任何居住於法例及規例不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之地區之僱員，或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則必須或適宜不包括該等僱員；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入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名執行董事為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